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安县溪滨公园环形天桥工程已由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发改审[2024]3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惠安县城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惠安县城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惠安县世纪大道与溪滨路交汇处；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天桥外形以波浪，由椭圆形环形主桥和A、B、C、D四个引桥以及装饰工程组成，其中环形主桥总长276.86m，宽度5.5m，共8跨，其中最大跨度为40m。主桥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桩基础，同时钢箱梁上布置海浪钢结构装饰。引桥上部结构采用正交异性板梁结构下部结构为钢盖梁钢管混凝土柱式桥墩、桩基础。A引桥长度113.03m，B引桥长度115.05m，C引桥长度124.26m，D引桥长度126.90m，引桥控制坡度不大于1/12，并每升高不大于1.5m设2m宽平台，引桥宽度3.5m；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该天桥外形以波浪，由椭圆形环形主桥和A、B、C、D四个引桥以及装饰工程组成，其中环形主桥总长276.86m，宽度5.5m，共8跨，其中最大跨度为40m。主桥上部结构采用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桩基础，

同时钢箱梁上布置海浪钢结构装饰。引桥上部结构采用正交异性板梁结构下部结构为钢盖梁钢管混凝土柱式桥墩、桩基础。A引桥长度 113.03m，B引桥长度 115.05m，C引桥长度 124.26m，D引桥长度 126.90m，引桥控制坡度不大于 1/12，并每升高不大于 1.5m 设 2m 宽平台，引桥宽度 3.5m。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长 276.86m 的城市桥梁；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单跨 40m 的城市桥梁；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总长 276.86m 的城市桥梁，单跨 40m 的城市桥梁；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992608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钢结构工厂组装好及现场吊装；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

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含有单跨跨度 20 米及以上且单座长度 100 米及以上的城市桥梁工程。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注：（1）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 [2015]13 号）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规定，办理入闽登记手续。（2）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5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法人单位基本帐户汇出，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②采用泉州市工程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具体详见泉建筑[2019]54 号、泉建筑〔2021〕48 号）；或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建筑〔2022〕24 号以及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且购买凭证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4月0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惠安县城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霞光村霞莲路157号，邮编：362100

电子邮箱：/

电 话：15060799986，传真：/

联 系 人：肖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E栋23层，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qzzbxzx@163.com

电 话：0595-28161888、19959986539，传真：0595-22778333

联 系 人：洪志云、黄针蓉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惠安县螺阳镇禹州大厦八楼惠安县住建局建筑业股

联系电话：0595-8788756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惠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惠安县螺城镇惠兴街螺兴大厦二层（中闽百汇隔壁）

联系电话：0595-87378669